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65號

原告 巨峰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義憲、蕭仁義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